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管理处文件

资产〔2020〕1号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管理处 关于报送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准备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校办〔2019〕24号），结合我校实际，现将做好我校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报批

（一）二级单位申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泉财采〔2018〕927号）（见附件1）和《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泉财行〔2016〕883号）（见附件2）等文件规定，根据年初学校财务预算批复及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按照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于2020年4月10日前提交本单位《泉州师院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批表》（一式三份，经办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见附件3），报经费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各二级单位自行管理的政府采购预算，经各二级单位审核审批后直接报送资产管理处采购科。

经费主管部门是指校内负责政府采购预算经费管理的单位，主要包括人事处（含教师发展中心、离退办）、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教学设备经费）、学科办（学科建设设备经费）、科研处（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设备经费）、后管处（一般设备经费）、图书馆（图书经费）、网络中心（校园信息化建设经费）及其他有专项政府采购预算经费的部门。

（二）经费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审批项目预算

学校各经费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经费的项目预算申报工作。在收到二级单位的有关申报材料后，应尽快完成审核审批和汇总工作，并于2020年4月15日前将《泉州师院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批表》（纸质材料一式二份）报

送资产管理处采购科。资产管理处采购科集中汇总后，将学校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报送泉州市财政局文教科审核审批。

（三）集中上报泉州市财政局审核审批

泉州市财政局文教科收到我校的上报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纸质审批工作；资产管理处采购科按照泉州市财政局文教科批准后的《泉州师院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批表》，将有关信息录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泉州分网，并在接收到各二级单位提交的采购项目招标要求材料（见附件4）后，开始执行我校货物类和服务类（工程服务类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采购项目招标要求材料的提交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四）学校政府采购预算审批后执行

《泉州师院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批表》一经泉州市财政局文教科批准后，学校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各二级单位不得组织实施无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活动。

三、工作要求

1. 学校各二级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延期开学期间教学科研工作专题视频会议”精神，提前做好政府采购的前期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各二级单位应充分利用网络、电话等工具做好采购项目的市场调研和项目论证的准备工作，尽量缩短开学后预算申报和采购项目招标要求材料的提交时间。

2. 学校各二级单位应认真组织学习《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泉财采〔2018〕927号）、《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泉财行〔2016〕883号）和《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校办〔2019〕24号）等文件，准确把握文件要求和精神，做好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报批和采购项目招标要求提交的准备工作。

3. 学校各经费主管部门应精心组织，严格按照申报工作安排及时间要求，做好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申报和审批工作。各二级单位应高度重视2020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申报和采购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安排专人负责，确保预算申报和招标材料的提交工作及时完成，避免影响学校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申报、审批和招标工作。

4. 学校各二级单位必须统筹安排，按要求集中做好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的报批工作，严禁随机零星申报，导致逾期上报2020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泉州市财政局文教科将不再受理申报事务。

5. 学校各二级单位应提前做好采购项目招标材料的准备工作，预算经审批的采购项目，招标材料应及时提交资产处采购科进行网上备案并据此开展招标工作，逾期提交的，泉州市政府采购办将会追究责任。

6. 各经费主管部门及二级单位审核汇总上报资产管理处采

购科的纸质材料，需同时报送 word 文档，二级单位报送的招标所需材料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所有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1669305926@qq.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泉财采〔2018〕927号）
- 2.《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泉财行〔2016〕883号）
- 3.2020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批表（货物类和服务类）
- 4.招标所需材料



